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如东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项目（2021-2025）

起 止 年 限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委托方（甲方）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为在更高水平上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如东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规划内容：规划须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既要体现创新和先进，又须符合如东实际，具有鲜明个性。需提出如东县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富有沿海特色的总体任务和具有如东生态文明建设个性的指标体系，并根据总体任务和指标体系科学区分规划实施阶段，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并提出建设性独到见解、有价值的深化建议及切实可行的深度保障措施。如在最终成果提交前，国家发布新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体系，应及时根据最新体系进行调整。

规划成果：包括如东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文本和规划图，规划通过专家评审。

进度及验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初稿，60 个工作日内形成评审稿，2021 年底前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报如东县政府审议。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 元。甲方支付此项费用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付款方式:

（1）提交如东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最终成果经审查通过并正式发布后，余款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此次如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条件，主要包括协调督促有关政府和部门及时准确上报相关材料，协调专家评审及规划报批事宜。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完成如东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的编制。

2、交付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初稿，60 个工作日内形成评审稿，2021 年底前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报如东县政府审议。

六、违约责任

1、因招标人原因取消本规划编制工作的，根据进度补偿进度款，补偿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甲方应积极协调服务费用支付事宜。

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文件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 1000 元/天计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漏。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7、乙方在投标书中指定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将因此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七、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八、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将对方所提供资料及文件告知本项目工作组成员之外的其它人员或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若因相关资料泄漏而造成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招标代理 壹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详细地址	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		
	电　　话	0513-81965902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2幢3单元9层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554749671369		
	电　　话	025-52372113		
登记机关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经办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